

(追償事項)

第廿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賠，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惟為凸顯被保險人之行為與汽車交通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代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 三、飲酒過量後駕車及吸食毒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所肇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應為保險人給付後代位求償事由，爰將原條文第一款分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又因「自殺」亦為故意行為所致，

無另為規定必要，故予刪除。

四、原條文第五款已改列為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原因之一；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處罰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五款中增列。

五、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廿七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一、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二、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者。

三、自殺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駕車者。

五、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駕車者。

## 立法意旨

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衡。

###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

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 2.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台保司 第八八一八二九〇四五號函

（無照駕車肇事車禍受害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得在給付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一、關於無照駕車問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駕車（即無照駕車情形），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二、車禍受害人請求問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刪除）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因此受害人僅需準備警察機關開立之汽車交通事故證明、身分證明及其他證明損害文件向加害人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三、舊制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問題：查前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係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此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在該日之前者應依舊制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理賠。該項保險條款自用車部分係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採取普通過失責任主義，因此車禍被害人必須舉證證明加害人之過失責任。此外依據舊制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自

用汽車適用 )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必須在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方可向保險公司直接申請支付賠償金額。

3. 財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五○九三五號  
函

(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向加害人求償時應依該駕駛人之肇責比例)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汽車駕駛人具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若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時，該駕駛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編按：本條之內容自 94年 2月 7日起，改於本法第 13條修正條文規定，施行細則第 3條之規定配合刪除)規定，非本法所稱之受害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該駕駛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此遭受體傷、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給付保險金，並得在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依其肇事責任比例向該駕駛人求償。若汽車交通事故涉及二輛以上汽車時，保險人對該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部分，仍須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且不得向其求償；但對該駕駛人以外之第三人(含車上負載乘客及車外之他人)因此遭受之體傷、殘廢或死亡部分，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仍得依該駕駛人之肇事責任比例向其求償。

4.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台保司 第○九二○七○一九  
○九號

(保險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所得之金額歸何人所有？依據為何)

查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

九條) 規定向加害人求償所得之金額歸何人所有? 依據為何乙節, 查該條文立法理由規定: 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 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 為保障受害人, 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 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 以資平衡。至於該筆金額收入後產險公司應如何處理,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九二產汽字第○二八號函說明, 產險業者相關實務作法及會計處理原則如下:

- 一、配合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按肇責進行追償, 依該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 製作追償計算書, 為賠款減項, 納入統計。
- 二、依該業會計制度, 追償完畢後交出納單位通知會計單位製作有關之相反分錄, 並依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5.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一○二二三號函  
(加害人酒醉駕車之求償)

台端所舉情節, 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編按: 現行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加害人有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保險公司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 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向加害人求償; 實務上保險公司為求公平合理, 均會依照加害人肇事責任比例行使該項權利, 至於保險公司選擇親自執行求償事宜或是委託他人行使, 本部並未限制, 保險公司自可依據相關委託法令辦理。

6. 金管會保險局 95年 1月 24日, 保局四字第 09502004630號函  
(保險人如何依本法第 29條行使代位求償權)

說明: 一、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明定事項之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該項代位請求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關規定（例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2、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第 217）計算求償金額，但以保險人給付金額為限。是以被保險人若經證明無過失，保險人亦有無法代位求償之可能。

二. 至台端所提令即無照駕駛肇事乙節，其是否適用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之規定，依肇事責任比例計算求償金額，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若當事人間無法達成共識，則以循司法程序辦理為宜。

7. 金管會保險局 95 年 8 月 31 日，保局四字第 09502094040 號函（保險人依本法第 29 條行使代位權時應先審查事故原因及經過等有關資料）

說明：產物保險公司提出追償（本法應為代位權之行使）事項時，是否會對該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肇事經過，詳細調查後，才提出代位事項乙節，查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時，應先就有關資料予以審查，凡符合該條文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公司仍應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

保險給付之責，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8. 金管會保險局 97年 11月 7日，保局四字第 09700176890號  
(本法第 29條被保險人酒後駕車之認定標準)

本法第二十九條並未有「酗酒」文字之規定，其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飲用酒類或及其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查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